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樺美傢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華

訴訟代理人　游謝秀全

被上訴人　　東億家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蘭

（即清算人）

被上訴人　　杜雨芳

　　許秀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榆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麗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東億家具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億公司）、杜雨芳、許秀鈴、李榆馨、鄭麗幸等廠商，於民國105年1月27日因聽信謠言，認上訴人經營困難，竟未經上訴人

同意及點交，搬走上訴人展示場超出貨款金額之家具，當時再過10天即春節，因被上訴人行為導致上訴人無法交貨，還要賠償客戶定金，而損失慘重。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付清款項或返還家具，被上訴人置之不理，上訴人乃於105年7月寄發存證函，要求賠償營利損失，計算式為「被上訴人積欠貨款」乘以每月0.02（主張此為遭被上訴人搬走之家具，倘能如期交貨或售出予他人之利潤），再乘上上訴人損失期間（計69個月），為上訴人之營利損失。其中東億公司，經上訴人多次聯絡，才請司機拿帳單過來，該司機承認多搬家具，多搬之家具他們公司編號81、85雙面櫃、1098伸縮櫃，上訴人請司機寫在簽單上並使其簽名，帶回去給東億公司看，老闆始承認多搬超出貨款之家具，有錄音及帳單為證，爰請求東億公司應賠償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0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574元、請求69個月計39606元，合計共68306元（惟聲明仍請求東億公司給付70028元）；杜雨芳係百茂企業社之業務，携司機至上訴人店中搬走家具，私自拿上訴人帳單填寫，未經上訴人點交，上訴人之後看到帳單發現超出帳款許多，多次電話聯絡該公司，惟公司推託不理，爰請求杜雨芳應賠償上訴人貨款30,10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602元、請求69個月計41,538元，合計共81,740元；許秀鈴係大亞企業社、秀峰公司之業務，帶司機搬走家具，大亞企業社計搬超出8400元之家具，秀峰公司搬超出5200元之家具，上訴人對秀峰公司曾有以1月31日面額23100元之合庫支票清償貨款，對大亞企業社曾有1月31日面額21500元合庫支票清償貨款，上開支票經秀峰公司及大亞企業社提領兌現後，均未償還上訴人，上訴人因而受有之營利損害為秀峰公司39054元（支票面額23100元＋搬走家具超過的貨款5200元＝28300元，28300×0.02×69個月＝39054元），大亞企業社為29670元（支票面額13100元＋搬走家具超過之貨款8400元＝21500元，21500×0.02×69＝29670元），爰請求許秀鈴賠償秀峰公司貨款及營利損失計67354

元、賠償大亞企業社貨款及營利損失計51170元，合計請求100112元；李榆馨係偉捷、兆峰公司之業務，105年1月27日帶司機至上訴人店內搬走家具，上訴人對該公司的貨款已付清，惟偉捷公司搬走超出貨款45,30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，69個月計63135元，合計108435元，兆峰公司搬走超出貨款7,00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，69個月計9660元，合計16660元，爰請求李榆馨賠償127,612元；鄭麗幸係昶保公司老板娘，該公司業務於105年1月27日帶司機來搬走大部分貨款已付清之家具，上訴人曾反應超出貨款許多，亦要求拿帳單來對，昶保公司未經上訴人同意，搬走之家具超出貨款約6122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營利損失1220元，69個月計84180元，合計145400元，爰請求鄭麗幸應賠償上訴人170,800元。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，擅自搬走家具，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上訴人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應返還不當得利；又被上訴人擅自搬走上訴人家具，經上訴人要求返還仍置之不理，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所有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致上訴人無法出貨予其他客人因而賠償定金，造成上訴人營利上損失，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規定提起訴，聲明：㈠東億公司應賠償上訴人70,028元。㈡杜雨芳應賠償上訴人81,740元。㈢許秀鈴應賠償上訴人100,112元。㈣李榆馨應賠償上訴人127,612元。㈤鄭麗幸應賠償上訴人170,800元。

三、被上訴人之抗辯：

㈠東億公司：伊公司業務蔡振忠於105年1月27日在現場打電話回報上訴人財務已出現狀況，請公司通知司機吳武昌去載貨，並要公司將尚未支付之貨款統計，上訴人係主動打開房門讓廠商搬運貨品抵債，吳武昌就上訴人尚未付款之貨品進行載運時，發現部分貨品已經上訴人賣出，惟買方尚未付款，故吳武昌只好先運回自家貨品，以多退少補方式抵償債務，當時吳武昌有告知在場之上訴人，105年1月27日當時因

接近農曆春節，伊曾通知上訴人對帳，上訴人始終沒有回應，直至105年4月上訴人來電，伊告知上訴人已完成款項與貨品之檢核，說明經抵銷後尚須支付上訴人18,760元，當時開立支票18,760元予上訴人，上訴人拒絕受領。上訴人提出按照貨款2%計息、請求72個月營利之損害賠償，並無理由；遲延支付帳款，係上訴人拒絕受領所致，上訴人主張利息支付並不合理。

㈡杜雨芳：

被上訴人任職於百茂企業社，是批發家具的業務，賺取5%的佣金。上訴人應向百茂企業社請求而非身為員工的被上訴人。百茂企業社是先將家具交給上訴人賣，再月結現金，上訴人一直拖欠貨款，105年1月27日因聽說上訴人貨款有跳票，乃前往瞭解狀況，現場配合廠商及業務都在現場，與上訴人之老闆娘（游謝秀全）核對帳款及要搬的貨品，上訴人老闆娘還主動拿出單子，叫我們把所搬走家具寫上明細，當天還有人報案，故而有2名警察過來，老闆娘還跟警察說沒事，要警察先離開。老闆娘叫我們自己填載家具數量，伊填完後交給老闆娘，嗣後發現上訴人提出之清單有多填寫家具項目，並非伊之筆跡，非其所填寫。搬回百茂企業社之家具，被上訴人自行結算帳務後，以多退少補方式結清，然搬回的家俱非但有瑕疵，搬運司機之費用也是成本，上訴人應全額負擔上開費用，然為上訴人老闆娘拒絕，百茂企業社退讓而吸收上開成本，開立面額分別為6100元、7600元支票寄給上訴人，然遭拒收退回。上訴人自行填寫原來退貨明細單所無之多項貨物，以此要求高額賠款，且上訴人所提刑事告訴均已不起訴，迄今已有5年，惟仍一直持續誣告我們這些業務員。

㈢許秀鈴：

伊受雇於秀峰家具裝潢行公司及大亞企業社，抽取佣金。家具的買賣關係存在上訴人與上開公司、企業社間，上訴人應向公司、企業社請求，而非向伊請求。105年1月27日因其他

廠商告知上訴人開出支付貨款的支票跳票，經同行聯繫，為保護債權乃至現場與游謝秀全協調，協調後游謝秀全親自開門讓廠商進去，當時亦有員警在場，游謝秀全也對員警說沒事，並讓被上訴人載走貨品，上訴人提出自己的訂貨單與被上訴人簽立清單並簽名。秀峰公司、大亞企業社都是製作沙發，沙發種類有1、2、3組和或L型，上訴人積欠貨款不可能會剛好，現場有很多組沙發、床組已被拆賣，剩零散單支貨品，伊向游謝秀全確認、協議，先將貨品載回公司，若有超出伊所屬公司款項，會開清單多退少補。伊當時跟老闆娘表示，會把整組沙發搬回去，且會多搬，但會請工廠跟老闆娘對帳單，多的會請工廠退給老闆娘，老闆娘也同意。事後經秀峰公司及大亞企業社與上訴人協調後，秀峰公司有開一張17700元支票給上訴人，大亞企業社有跟上訴人協調，但上訴人不接受。而上訴人事後不承認，且將伊寫的貨物清單竄改及添加不明產品及金額，以此索取賠償和解金。

㈣李榆馨：

我是業務，屬於兆峰木器廠、偉捷木器廠、瑞和家具工廠，工作內容是替公司推薦產品給店家。105年1月27日因其他廠商告知上訴人的支票跳票，眾多廠商到現場，有很多組沙發、床組被拆賣，剩零散單支貨品，經向游謝秀全確認、協議，游謝秀全同意先將貨品載回公司，超出多載的公司會開清單多退少補，伊所運走的貨物尚不足抵上訴人積欠貨款，當下游謝秀全表示後續來結。因貨款金額是不足的，上訴人事後不承認，且將伊寫的貨物清單竄改及添加不明產品及金額，向被上訴人索取賠償和解金。

㈤鄭麗幸：

105年1月17日因為上訴人跳票，經同行聯繫，為保護昶保有限公司（下稱昶保公司）之債權，由公司業務與司機至屏東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與游謝秀全協調，協調後游謝秀全親自開門讓廠商進去，當時有員警在場，但游謝秀全也對員警說沒事，並讓被上訴人載走貨品，上訴人提出其訂貨單與被

上訴人簽立清單並簽名，有其開立編號000506簽收單為證。然上訴人竟又自行開立編號000507金額57900元、編號000508金額50200元無人簽名之送貨單，二張單據筆跡不對且自行修改，所寫產品金額亦不實、不符合市場價格，該二張送貨單為不實。縱然上訴人主張以上開三張送貨單加總金額165100元，扣除上訴人積欠昶保公司104年11月貨款52580元、104年12月貨款68200元、105年1月貨款78320元後，上訴人尚積欠昶保公司39920元。伊主張實際應以上訴人積欠金額199020減去編號506送貨單金額47000元，上訴人積欠昶保公司之金額為152020元。昶保公司願意歸還貨品並寄發存證信函，請上訴人直接支付現金清償所積欠貨款，但上訴人不接受。

四、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東億家具應給付上訴人18760元，而駁回上訴人逾此之其餘請求。上訴人不服，上訴請求東億公司再給付上訴人51268元，及請求被上訴人杜雨芳、許秀鈴、李榆馨、鄭麗幸依序各應給付上訴人81740元、100112元、127612元、170800元；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回上訴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27日自己或派人至上訴人公司展示場搬運家具。

㈡杜雨芳是百茂企業社之業務；許秀鈴是大亞企業社、秀峰公司之業務；李榆馨是偉健、兆峰、瑞和之業務；鄭麗幸是昶保公司老闆娘。

六、本院判斷：

㈠對東億公司請求部分：

主張東億公司多搬走編號8185雙面櫃、編號1098伸縮櫃，貨款共計28700元，固提出訂購送貨單為證，惟為東億公司否認，且亦無東億公司人員在其上簽名，徒憑上該訂購送貨單難以證明上訴人主張為真。據東億公司在原審陳述：經其檢核東億公司應收付款及貨品，其搬回之貨品以55200之價值計算，扣除上訴人積欠東億公司貨款31700及運費、業務佣

金4740元後，須給付上訴人貨款18760元，其願意給付上開款項，但上訴人拒收。就東億公司上該答辯，上訴人陳稱其所以不願收受東億公司上該18760元，係認東億公司尚應給付其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，故而拒絕收取。經查，東億公司到上訴人處搬走家具係為保全債權，以抵上訴人積欠之貨款，於搬取時有經上訴人同意，並無施強暴脅迫行為，業據上訴人在刑案偵查中陳述明確，自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侵權行為可言。事後經計算就超過部分，亦有表示欲給付金額予上訴人，上訴人徒以未能證明屬實之營業受損等理由，拒絕東億公司之清償，請求東億公司再為給付，自屬無據。是而除原審判命東億公司應給付18760元之不當得利外，上訴人請求東億公司再給付51268元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對杜雨芳、許秀鈴、李榆馨、鄭麗幸之請求部分：

被上訴人杜雨芳是百茂企業社之業務，許秀鈴是大亞企業社、秀峰公司之業務，李榆馨是偉健、兆峰、瑞和等傢俱廠之業務，鄭麗幸是昶保公司之老闆娘。經查，與上訴人為家具等貨物買賣之對象，乃上該杜雨芳等被上訴人所屬公司或企業社等，上訴人提出之訂購送貨單上客戶名稱，亦記載係被上訴人所屬之上該公司、企業社。本件於搬取時有經上訴人同意，業經上訴人在刑案偵查中陳述無訛，杜雨芳等業務員或司機到上訴人處搬回家具，係為保全彼等所屬公司、企業社債權，代表公司所為，目的在抵償上訴人積欠之債務，上訴人對杜雨芳等人提起強制、侵占等罪嫌之告訴，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屏東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009號、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106年度上聲議字第842號），是而自不能認杜雨芳等人有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侵權行為。又，杜雨芳等四人既係上揭公司、企業社所屬業務人員或老闆娘，並非與上訴人為買賣或與之為約定主體對象（即公司、企業社），是而就上訴人所提出之訂購送貨單上記載或打勾等貨品，究係原本就存在或為上訴人所擅增填等

情，雙方雖有爭執，惟此應屬上訴人與上該公司、企業社間之貨帳糾葛，杜雨芳等人係公司、企業社之業務人員或者老闆娘，而非公司、企業社本身，渠等自無受利益可言，是而上訴人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杜雨芳等4人返還不當得利，於法無據。

六、綜上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樺美公司再給付51268元，被上訴人杜雨芳以次4人依序給付81740元、100112元、127612元、170800元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因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本件攸關爭點之基礎事實已明，兩造其餘之攻防及所提資料，核均不影響判決結果，不再一一贅論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